**花蓮縣112學年度學習扶助鐸聲伴學、學習潛力**

**選拔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二)花蓮縣112學年度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整體計畫。

**二、目的：**

(一)選拔縣內辦理「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執行鐸聲伴學、學習潛力績優學校。

(二)激發並提升縣內各國中小參與辦理「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方案之動力，並利

 提昇來年各國中小執行成效。

(三)透過鐸聲伴學、學習潛力學校經驗分享及專題講座提供各國中小學習機會及在校

 學生效法，以發揮見賢思齊之效果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立銅門國民小學。

**四、評選對象：**

 辦理110學年度寒假(111/02)~112學年度第一學期(113/01)「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學習扶助施方案」之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受輔學生。

**五、獎勵組別、推薦資格及隊數**

**(一)獎勵組別：**

1. 鐸聲伴學獎：擔任本方案教學教師，教學用心、活化且成效卓越，足以成為其他教師學習對象者。

2. 學習潛力獎：接受本方案教學輔導，學習態度積極正向，且學習成效有改善，並成為其他學生學習對象者。

**(二)推薦條件**

1. 鐸聲伴學獎:

 a.符合本方案規定之授課教師資格者。

 b. 110學年度寒假至112學年度第1學期(111年2月至113年1月)擔任學習

 扶助至少3期，且111學年度至少擔任1期者。

2. 學習潛力獎:

 a.符合本方案規定之受輔學生資格。

 b. 110學年度寒假至112學年度第1學期(111年2月至113年1月)參加學習

 扶助至少3期，且111學年度至少參加1期者。

 **(三)推薦隊數**

本縣所屬學校（含完全中學國中部、代用國民中學）至多推薦隊數與人數說明如下：

|  |
| --- |
| 國民中學 |
| 評選組別 | 鐸聲伴學獎 | 學習潛力獎 |  |
| 名額 | 2名 | 2名 |  |
| 國民小學 |
| 評選組別 | 鐸聲伴學獎 | 學習潛力獎 |  |
| 名額 | 3名 | 3名 |  |
|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至多推薦1隊 |

**六、評選方式:**

(一)由教育處組成評選小組就各校薦送之鐸聲伴學、學習潛力書面資料，至多評選出鐸聲伴學國民中學二位、國民小學三位；學習潛力國民中學二位、國民小學三位等入圍名單。

(二)各薦送學校應依本處規劃期程，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13年6月21(五)前**寄至承辦單位；花蓮縣銅門國小（97262花蓮縣秀林鄉

 銅門村69號，銅門國小許順欽校長收）；

應繳交資料清單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No.** | **名稱** | **數量** | **備註** |
| (1) | ○○國民小學（中學）鐸聲伴學參選資料 | 一式四份 | 1. 請參閱附件1~1-4。
2. 相關送審資料。
 |
| (2) | ○○國民小學（中學）學習潛力參選資料 | 一式四份 | 1. 請參閱附件2~2-4。
2. 相關送審資料。
 |

 (三)獎勵方式：各校應依獲得最高之獎項，依下列規定辦理敘獎：

1.經本府教育處評選小組評選獲得績優楷模者，鐸聲伴學獎金(陸仟元)、學習潛力獎金(参仟元)；未獲選績優楷模者，鐸聲伴學嘉獎一支、學習潛力獎狀一紙。

 (四)獲選為鐸聲伴學與學習潛力者，於個資法相關規範下之成果分享與義務如下：

 1.鐸聲伴學

 a.依本方案資源平臺檔案格式需求，提供相關績優教學檔案資料，無償提供

 全國教師瀏覽及下載使用。

 b.配合國教署相關宣導推廣活動，進行教學經驗分享與討論。

 c.積極協助本府，辦理學習扶助相關業務推廣。

 d.持續致力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輔導與教學知能之精進。

 e.國教署得邀請教師拍攝教學影片。

 2.學習潛力

 a.學生自願且監護人同意之原則下，本府得邀請以公開形式接受表揚。

 b.持續積極學習及肯定自我。

七、承辦本活動之績優工作人員，依規辦理敍獎。

八、本計畫奉縣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教育部**

**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縣（市）○○區/鄉○○國民中/小學**

**鐸聲伴學獎**

薦送資料

**【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資 料 名 稱 | 備 註 | 請打V |
| **1** | 報名表 | 附件1-1 |  |
| **2** | 自評表 | 附件1-2 |  |
| **3** | 紙本佐證資料 | 附件1-3 |  |
| **4** | 授權同意書 | 附件1-4 |  |
| 說明 | 1、送件資料限A4直式、由左至右、由上而下、標題14級標楷體，內文12級標楷體，單行間距格式撰寫印刷並**左側膠裝或雙釘(切勿線圈裝)**。2、檢核表資料請依序將第一項至第四項資料裝訂成冊。3、送件資料一式四份郵寄承辦單位。 |

**附件1-1**

**一、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鐸聲伴學獎-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職 稱**  |  |
| **電 話** | (O)(手機) | **最高學歷** | □大學校院□碩士□博士 | **身分別** | □正式教師□代理代課 □大學生□其他：　　　　　 |
| **學習扶助研習證明年月及授證(研習)字號** |  | **電子郵件** |  |
| **學 校** | **全銜：** |  **(學校全名)** |
| **地址：**  | □□□-□□ |
| **教學紀錄** | 學年度 | 暑假 | 第一學期 | 寒假 | 第二學期 |
| 110 |  |  | □國語文□英語文 □數學 |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
| 111 | □國語文□英語文 □數學 | □國語文□英語文 □數學 | □國語文□英語文 □數學 |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
| 112 | □國語文□英語文 □數學 | □國語文□英語文 □數學 |  |  |
| 備註：相關佐證資料以113年1月31日於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 |
| **教育理念** | (座右銘：請以一句話說明，教學理念以50字為限) |
| **教育愛小故事** | (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請用化名】歷程或感人難忘的事件，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限500字以內) |
| **具體教學事蹟** | (條例式撰寫) |
| **學校聯絡人員** |
| **姓名** |  | **職稱** |  |
| **電話** | (O)(手機) | **電子郵件** |  |
| 承辦人 | 主任 | 校長 |
|  |  |  |

※說明：每位老師填寫1份（A4直式、12號標楷體、編頁碼），內容請以條列方式敘寫具體教學事蹟，篇幅可自行增加及調整。

**二、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附件1-2**

**附件2-2**

**鐸聲伴學獎-自評表**

|  |  |
| --- | --- |
| **學校全銜** |  **(學校全名)** |
| **教師姓名** |  | **授課科目** |  |
| **教學特色**  | **(請條列式敘寫)** |

| **評選****指標** | **評選項目** | **分點敘述** | **附件對照說明****(含頁碼/路徑)** |
| --- | --- | --- | --- |
| **(一)****課****程****與****教****材****設****計** | 1. 能運用多元方式分析學生的學習弱點，並設計適性課程。
 |  | 詳如附件(紙本佐證資料頁至頁)若為電子檔請說明路徑 |
| 1. 能依學生之差異性，選擇適當的教材及授課方式進行教學。
 |  |
| 1. 能清楚呈現教材內容，幫助學生理解學習概念及原理。
 |  |
| **(二)****教****學****策****略** | 1. 能運用多元、有效教學策略，進行學習扶助。
 |  |  |
| 1. 教學過程中，能適時啟發學生的學習興趣或動機。
 |  |
| 1. 能規劃適當的練習或教學活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  |
| 1. 能參考科技化評量成長測驗及學生學習狀況，調整教學策略。
 |  |
| **(三)****成****效****與****輔****導** | 1. 能配合學習扶助進度，運用多元方式評量的學習成效。
 |  |  |
| 1. 學生學習動機有提升或成績有顯著進步。(請提供量化的學生受測成績等資料予以佐證)
 |  |  |
| ※備註：1.於資料準備上，可著重於教學方面之敘述，並提供具體及明確之佐證資料。2.可說明因應疫情學習方法之調整及創新策略。 |

**附件1-3**

**三、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鐸聲伴學獎-紙本佐證資料**

* 說明

（一）內容需為自評表評選指標（一）至（四）之佐證資料

（二）紙本佐證資料以不超過A4頁面8頁為原則

 （三）照片需增加照片說明並標示教師姓名及位置

* 排列方式如下

（一）課程與教材設計

（二）教學策略

（三）成效與輔導

（四）教學特色

**附件1-4**

**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加花蓮縣政府主辦之「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同意將評選資料提交並授權予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授權事項如後：

1. 本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加學習扶助鐸聲伴學獎評選之相關資料，包括教學實況照片、影片與文宣說明等，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宣導推廣與成果發表之使用。
2. 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將本活動之評選資料，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印製儲存，包含為本計畫目的之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3. 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求公開姓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錄影或拍照，並將評選過程、結果進行紀錄及公開展示。
4. 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

**教育部**

**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縣（市）○○區/鄉○○國民中/小學**

**學習潛力獎**

薦送資料

**【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資 料 名 稱 | 備 註 | 請打V |
| **1** | 報名表 | 附件2-1 |  |
| **2** | 自評表 | 附件2-2 |  |
| **3** | 紙本佐證資料 | 附件2-3 |  |
| **4** | 授權同意書 | 附件2-4 |  |
| 說明 | 1、送件資料限A4直式、由左至右、由上而下、標題14級標楷體，內文12級標楷體，單行間距格式撰寫印刷並**左側膠裝或雙釘(切勿線圈裝)**。2、檢核表資料請依序將第一項至第四項資料裝訂成冊。3、送件資料一式四份郵寄承辦單位。 |

**附件2-1**

**一、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學習潛力獎-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年級** |  |
| **就讀學校** | **全銜：** |  **(學校全名)** |
| **地址：**  | □□□-□□ |
| **入班別** | □未通過110學年度(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篩選測驗之學生□未通過111學年度(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篩選測驗之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小學生 |
| **受輔狀況** | 學年度 | 暑假 | 第一學期 | 寒假 | 第二學期 |
| 110 |  | □國語文□英語文□數 學 | □國語文□英語文□數 學 |
| 110 | □國語文□英語文□數 學 | □國語文□英語文□數 學 | □國語文□英語文□數 學 | □國語文□英語文□數 學 |
| 112 | □國語文□英語文□數 學 | □國語文□英語文□數 學 |  |
| 備註：相關佐證資料以113年1月31日於系統所輸出之資料為基準。 |
| **具體推薦事實或顯著表現** | **(條例式撰寫)** |
| **就讀學校教師聯絡方式** |
| **姓名** |  | **職稱** |  |
| **電話** | (O)(手機) | **電子郵件** |  |
| 承辦人 | 主任 | 校長 |
|  |  |  |

**二、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附件2-2**

**學習潛力獎-自評表**

|  |  |
| --- | --- |
| **學校全銜** |  **(學校全名)** |
| **學生姓名** |  | **受輔科目** |  |
| **值得推薦原因** | **(條列式敘寫)** |

| **評 選 項 目** | **分點敘述** | **附件對照說明****(含頁碼/路徑)** |
| --- | --- | --- |
| 1. 學生自我學習效能顯著提升。
 |  | 詳如附件(紙本佐證資料頁至頁)若為電子檔請說明路徑 |
| 1. 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

(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有進步，請提供學生評量的量化成績等資料予以佐證)。 |  |  |
| 1. 參與學習扶助後，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  |  |
| 1. 學生於學習扶助班或回歸原班級後表現良好(請舉例說明)。
 |  |  |
| 1. 學生能培養自主學習的能力。

(如：查閱書籍蒐集資料、使用數位學習教材及線上平臺進行學習等) |  |  |
| 備註：1.佐證資料之照片需與敘述內容一致，以利進行審閱。2.可說明因應疫情學習方法之調整及創新策略。 |

**附件2-3**

**三、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學習潛力獎-紙本佐證資料**

* 說明

（一）內容需為自評表評選項目（一）至（五）之佐證資料

（二）紙本佐證資料以不超過A4頁面5頁為原則

（三）照片需增加照片說明並標示學生姓名及位置

* 排列方式如下

（一）學生自我學習效能顯著提升

（二）受輔學生成績有進步(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有進步)

（三）參與學習扶助後，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

（四）學生回歸原班級後表現良好

（五）其他值得推薦之原因

**附件2-4**

**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授權同意書

學生 經其法定代理人 同意將教育部主辦之「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評選資料提交並授權予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同意授權事項如後：

1. 法定代理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加學習扶助學習潛力獎評選之相關資料，包括教學實況照片、影片與文宣說明等，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宣導推廣與成果發表之使用。
2. 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將本活動之評選資料，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其他方式印製儲存，包含為本計畫目的之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3. 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求公開姓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錄影或拍照，並將評選過程、結果進行紀錄及公開展示。
4. 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